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23 年 8 月修订)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一、培养目标

培养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素质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其中，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培养中等职业学校高素质专业课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管理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4.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其中报考教育管理专业领域者需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所报考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 至 3 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

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最多不超过 45 学分。

(一) 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 外语 (2 学分)
2. 政治 (4 学分, 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开设课程)

(二) 学位基础课 (8 学分)

1. 教育原理 (2 学分)
2. 课程与教学论 (2 学分)
3. 教育研究方法 (2 学分)
4.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学分)

(三) 专业必修课 (8 学分)

1. 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 (2 学分)
2. 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学分)
3. 学科专业课程 (4 学分)

(四) 专业选修课 (8 学分)

1. 学科素养类课程
2. 教育专业类课程
3. 专业特色类课程

每一类专业选修课至少开设 2 门课程, 每门课程 1-2 学分。

(五) 实践教学 (8 学分)

1. 校内实训 (2 学分): 培养院校应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校内实训课程或项目的名称、设置的学期、学时和学分。

2. 校外实践 (6 学分): 培养院校应精心组织学生在基础教育学校现场开展“三习”工作, 即教育见习 (1 学分)、教育实习 (4 学分)、教育研习 (1 学分)。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三习”在学校和企业现场分别进行, 包括教育见习 (1 学分)、教育实习 (4 学分, 含企业实践 2 学分)、教育研习 (1 学分)。“三习”工作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反思意识和能力。

(六) 考核方式

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 (实验) 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 加强过程性评价, 注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

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五、培养过程与方式

有序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协同育人。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实践教学总学时累计不少于1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1学期。校内实训、教育见习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完成（实行3年学制的培养院校可适当延后安排）。教育研习应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 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学位论文开题应在教育实习前完成。

2.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和实践问题。

3. 学位论文可采用多种形式，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

4.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

5. 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他

培养院校应结合所在地区经济社会、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本校的学科特色，依据本指导性培养方案，分别制定各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

本培养方案由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23 年 8 月修订)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一、培养目标

培养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素质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其中，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培养中等职业学校高素质专业课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管理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4.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其中报考教育管理专业领域者需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所报考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3 至 4 年，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1 学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最多不超过 45 学分。

(一) 公共必修课(6 学分)

1. 外语（2 学分）
2. 政治（4 学分，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开设课程）

（二）学位基础课（8 学分）

1. 教育原理（2 学分）
2. 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3. 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4.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三）专业必修课（8 学分）

1. 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2. 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3. 学科专业课程（4 学分）

（四）专业选修课（8 学分）

1. 学科素养类课程
2. 教育专业类课程
3. 专业特色类课程

每一类专业选修课至少开设 2 门课程，每门课程 1-2 学分。

（五）教育教学实践研究（8 学分）

教育教学实践研究应注重结合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实践开展实践反思。教育教学实践研究包括课程与教材开发研究、教学设计与优化研究、课堂教学实践研究、班级与课堂管理研究、学校教育管理研究等。撰写不少于 4 份高质量实践研究报告或研究案例。

1. 课程与教材开发研究：对课程与教材的二次开发或校本化处理等实践活动进行研究，撰写课程与教材开发研究报告。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可结合学科专业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的发展，开展新教材开发实践研究。

2. 教学设计与优化研究：对教学设计方案和改进、优化等方面的实践进行研究，撰写教学设计案例。

3. 课堂教学实践研究：优化课堂教学环节、流程、方法、手段等，提升课堂

教学质量的实践研究，撰写课堂教学案例。

4. 班级与课堂管理研究：对班级与课堂的组织管理实践进行研究，撰写相关的教学管理案例报告；

5. 学校教育管理研究（教育管理领域）：针对学校教育管理各方面的实践工作进行研究，撰写教育管理案例。

（六）考核方式

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加强过程性评价，注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五、培养过程与方式

有序组织开展课程教学、教育教学实践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协同育人。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恰当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 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2.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问题。

3. 学位论文可采用多种形式，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

4.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

5. 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他

培养院校应结合所在地区经济社会、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本校的学科特色，依据本指导性培养方案，分别制定各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

本培养方案由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

(2023年8月修订)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根据《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要求。

一、教学目标

实践教学是培养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教育实践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培养院校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四有”好老师的要求,通过系统设计和有效指导,使学生在实践中充分了解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教学过程、企业生产过程,探究教育改革的前沿问题;培养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师德修养,形成扎实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树立在实践中反思与研究的意识,提升教育研究和创新能力,为从事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协同育人。强化培养院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践基地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开放的实践教学体系。
2. 明晰职责。创新培养院校校院两级实践教学管理机制,加强学校和院系之间的联动,明晰各方管理职责,汇聚校内资源,保障实践教学规范化、制度化。
3. 强化指导。有效实施双导师制,健全指导教师选拔和激励机制,明晰指导职责,强化合作指导,系统制定实践教学指导方案,将有组织的指导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

三、教学时间

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1学年,包括校内实训、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内容,在中小学校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学期。教育见习一般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实行3年学制的培养院校可适当延后安排。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整个过程。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教育实习包含学校实习与企业实践,分别在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进行,学校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学期。

四、教学内容

（一）校内实训

校内实训是培养院校通过创设模拟的实践环境，使学生了解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训练教育教学行为，塑造优良教师文化的过程。校内实训不少于 32 学时，主要任务包括教材分析、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以及教学语言运用、板书、新媒体使用等模拟练习。可采取课例分析、说课、微格教学、虚拟仿真实训以及教育教学技能比赛等形式实施校内实训。其中课例分析、说课、微格教学、虚拟仿真实训可依托专业必修课开展；教育教学技能比赛可采取三笔字（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比赛、普通话比赛、课件制作比赛、教学设计比赛、说课及试讲比赛和案例评析比赛等多种形式，通过第二课堂等途径开展。

（二）教育见习

教育见习的目的在于通过理论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协同指导，促进学生了解优秀学校的教育教学过程或企业生产过程，学习优秀教师或技术人员的师德风范、教育教学方法或技术技能，反思教育理论与教学原则，激发教育教学工作和教育实践研究的兴趣，提升发现和分析教育实践问题的能力。主要任务包括：

1. 教学观摩。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不少于 8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或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12 节，其中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观摩主题班会或幼儿园半日活动和游戏活动不少于 1 次。

2. 教研观摩。观摩学校教研活动不少于 3 次；观摩县区级以上教研活动不少于 1 次。参加教育管理专家或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会不少于 2 次。

3. 文化体验。体验和分析教师的工作和学校文化，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学生需观摩企业生产管理过程，体验企业生产和管理文化。

（三）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的目的在于通过双导师指导，帮助学生直接体验和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教育实践研究能力和教育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院校应统一组织教育实习，原则上采取集中实习的方式，并与所学专业相符。教育实习主要任务包括：

1. 教育实习准备。培养院校应与实践基地共同开展入驻前的动员工作，向学生介绍实践基地状况、了解基地导师情况，帮助学生了解基地学校教学进度，指导学生熟悉教材，开展备课、撰写教案和试讲等。

2. 学科教学实践。学生在理论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开展学科教学实践工作，主要包括：进行课堂观摩，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每周听课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或跨专业学生不少于 6 节；运用教育教学理论开展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和教学评价，实习期间独立撰写教案并讲授新课不少于 6 节；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理论导师可采用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和行业导师联合开展讲评，讲评次数不少于 2 次。

3. 班级管理实践。参加班级集体活动，了解学生和班级文化，熟悉班主任工作内容和流程，参与集体教育、个别教育以及家校社协同育人活动等；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认真搜集和分析相关教育案例；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如主题班会、报告会、团会、中队会、半日活动和游戏活动等，活动次数不少于 2 次。

4. 教学研究实践。学生应积极参加实践基地的教研活动。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 6 次。围绕教育实践研究的主题，结合教育实践中的教育教学问题，开展教育反思。每月撰写教育实践反思报告不少于 1 篇。围绕学位论文的研究问题，收集相关实践案例、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为撰写教育研习报告和学位论文做好充分准备。

（四）教育研习

教育研习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教育教学实践进行系统总结和反思，形成研究意识，掌握研究方法，提高研究能力。教育研习应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应与课程学习和论文撰写有机结合。教育研习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问题或教育实践研究的主题，开展教育调查研究、课堂观察研究等，并通过课堂实录、教育日志、教育教学案例等记录自己的反思与收获。学生在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期间，至少各撰写 1 份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研习报告。报告的形式可为调查研究报告、教学反思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现状与问题、成因分析和改进建议等。

（五）企业实践

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企业实践可采取企业调查、跟岗实践、技术培训等实践形式，使学生全面了解企业生产过程和岗位能力需求，注重培养学生主动参与企业实践的意识 and 能力，并具备将企业生产资源和企业文化转化为课程与教学资源意识和初步能力。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了解本专业领域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企业实践报告，报告一般应包括实践

目的、实践方式、实践内容、实践过程、实践收获、实践体会（含建议）等。

五、教学评价

培养院校要积极开展实践教学评价工作。实践教学评价主体包括实习生本人、同伴、理论导师与行业导师。综合运用课堂观察、学生访谈及教育实践（企业实践）档案分析等多种评价方式，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全面客观评价学生的教育实践与研究能力。探索建设实践教学数字化档案以及实践教学数字化管理系统。

六、保障机制

1. 培养院校应制订完善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形成实践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包括经费投入、实践基地建设、导师聘任考核、实习成绩评定、教育实践双导师制以及职业技术教育硕士的企业实践管理等相关制度。实践教学应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组织管理、实践内容、时间安排、考核评定等。

2. 培养院校研究生院（处）应精心组织实践教学工作。培养院校研究生院（处）应设有专门处（科）室负责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同时要与实践基地共同组建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践教学全过程的组织与管理。

3. 培养院校应加大对实践教学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设置实践教学专项经费，配备一定数量的现代化教学设施设备，为实践教学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撑。

4. 培养院校应成立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导师组，负责学生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企业实习的指导、管理和总结工作。

5. 培养院校应遴选并建设一批稳定且数量充足、区域分布合理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所遴选的实践教学基地应具备良好的学校文化、规范的管理制度、较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较为系统的实习指导方案。

6. 培养院校应按程序聘请实践教学基地有资质的优秀教师或企业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实行校内理论导师与行业导师双导师指导，建立双导师双向互动的机制，各负其责，共同开展工作。每位行业导师每届指导本专业学生不超过3人。

七、培养院校应根据本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各专业领域（方向）实际的实践教学工作具体要求，并作为实践教学评价工作的基本标准。

本基本要求由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